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士院鳴民消清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債務人李秀蘭（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聲請免責事件，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10日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

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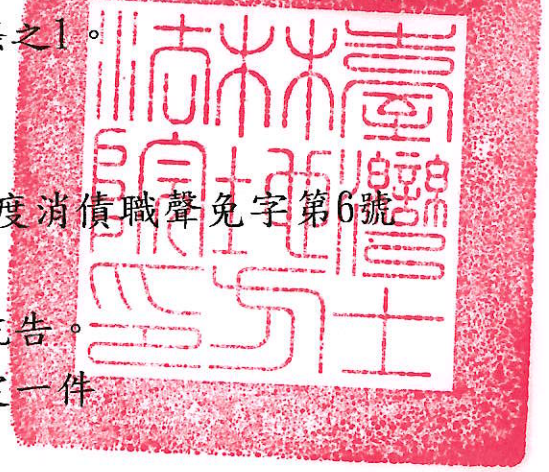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3年5月10日。

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一件。

三、不服裁定之債權人，得向本院提出抗告。

附件：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一件



法 官 陳世源

6/16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債務人 李秀蘭

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秀蘭應予免責。



理 由

-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1 例)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  
02 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  
03 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  
04 第135條亦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  
07 債清字第85號裁定自112年3月31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  
08 經本院於112年12月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  
09 清算程序終止等情，經調上開卷核閱無訛。

10 (二)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有中度身心障礙，且有腳  
11 部受傷及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等疾病，僅能於身體狀況稍佳  
12 時從事短期看護工作，收入並不穩定，僅能於112年5月至9  
13 月、11月至113年1月從事上開工作收入合計為新臺幣(下  
14 同)166,800元，另領有租金補貼112年3月為15,000元、112  
15 年4月至10月每月5,000元共7個月為35,000元、擴大租金補  
16 貼112年3月至113年2月每月6,000元共12個月為72,000元合  
17 計為122,000元，以上各項收入合計為288,800元，業據債務  
18 人陳明(見本院卷第105、201、30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  
19 都市發展局113年2月29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16448號函、內  
20 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3月4日國署住字第1130021919號函及  
21 附件、切結書、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見本  
22 院卷第179、183至185、217至219、221、227頁)，堪認屬  
23 實。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南港區，其主張自己每月必要支  
24 出即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25 算，112年3月至12月每月22,816元共10個月為228,160元、1  
26 13年1月至4月每月23,579元共4個月為94,316元(見本院卷  
27 第303頁)，以上債務人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322,476  
28 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  
29 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  
30 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

31 (三)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

免責事由，亦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應予免責。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珍綾

